

漯河市民政局采购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LHMZJ 2025-10-20

委托方（甲方）：漯河市民政局

受托方（乙方）：漯河市康养投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漯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二次）（招标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129）的《招标文件》，乙方的《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信息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4〕64号）和《漯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结合实际，为推进我市2025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能力提升行动项目规范实施。为发挥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示范引领作用，以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为契机，引导更多专业优质资源投入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强化政策扶持、设施建设、机构培育和服务创新，建立健全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网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有效模式。到2026年2月底前，建成家庭养老床位不少于1202张。到2026年2月底前，为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低于2253人。健全完善15分钟养老服务圈，基本建成“一站多点、功能完善”的综合性、示范性社区养老服务网络。

采购人计划通过以下方式完成上述目标：（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购买服务。对符合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条件的老年人家庭，对其居家主要活动区域和部位进行适老化改造和信息化改造及购置老年用品，平均按照每张床位最高补贴不超过4600元的标准给予建设补助。（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对符合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条件的老年人，给予平均每人不超过3600元的服务补助。

二、服务要求

（一）建设对象

（1）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

具有我市户籍并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的老年人，可视情扩大到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口径的低收入组和中间偏下收入组的其他老年人，且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评估为轻度失能及以上等级老年人。已进行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的，具备相应功能的不重复改造，只改造和配置其他应设置的项目。

（2）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具有我市户籍并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的老年人，可视情扩大到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口径的低收入组和中间偏下收入组的其他老年人，且根据《老年

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评估为轻度失能及以上等级老年人。

（二）建设标准

（1）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购买服务。对符合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条件的老年人家庭，对其居家主要活动区域和部位进行适老化改造和信息化改造及购置老年用品，平均按照每张床位最高补贴不超过4600元的标准给予建设补助。鼓励为有需求的其他居家老年人进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相关费用由老年人家庭自行承担。

（2）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对符合居家上门服务条件的老年人家庭，给予平均每人不超过3600元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购买，主要用于生活照料、基础照护、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三）服务内容

（1）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

根据服务对象失能状况、居家环境条件等评估情况，按照《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设施设备清单》，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改造，按需安装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并视情配备助行、助餐、感知类老年用品。乙方应对安装的适老化和智能化设施设备定期维

护，确保产品质量和正常运行，以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生活品质。

1. 适老化改造

乙方按照评估机构对老年人的能力评估、需求评估和家居环境评估的结果，对老年人的住所的地面、门、卧室、如厕洗浴设备和物理环境中的基础项进行改造，对其中的6项基础项和2项可选项目（不可重复选择）进行改造，改善老年人的居住环境，为老年人居家安全和上门服务人员有效开展工作提供保障。

2. 智能化改造

乙方按照评估机构为老年人住所安装必要的网络连接设备、紧急呼叫设备、生命体征监测设备、视频或语音通话设备、烟雾报警器等基础性项目，根据评估结果对其中5项基础项和1项可选项（不可重复选）进行改造，并能通过智能化设备将家庭养老床位纳入24小时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护，增强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

3. 老年用品配备

乙方根据老年人的评估结果，在手杖、轮椅或助行器、放大装置、自助进食器具、助听器等老年用品中选择3个项目（不可重复选择），改善老年人的生活自主生活的能力。

(2)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根据服务对象失能状况的评定情况，按照《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清单》，对其进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 生活照料服务。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急、助医服务等。

2. 基础照护服务。提供排泄护理、护理协助、康复护理、用药照护、生活照护等。

3. 探访关爱服务。提供远程服务、上门探访等服务。

4. 健康管理服务。提供健康信息采集、健康咨询、健康干预、常规生理指数监测等服务。

5. 委托代办服务。提供代购日常用品、代缴日常费用、代订代取业务、代为申请等服务。

6. 精神慰藉服务。提供亲情陪护、情绪疏导、心理慰藉等服务。

三、服务要求

(1) 总体要求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与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对照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清单签订服务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内容；对照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清单签订服务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内容。

2. 乙方应建立与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居家上门服务相适应的固定服务场所，服务场所应按指定要求安装

视频监控，并接入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服务场所应当具备养老服务相关信息化建设有关内容并接入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3. 乙方应有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居家上门服务的设备和提供服务的专业团队，设立24小时响应服务热线，具有24小时响应老年人服务需求的能力。

4. 乙方根据协议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按照服务方案和操作规范，结合老人的身体状况和居室环境状况评估结果，准确提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建立“一人一档”，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表单、服务对象签字手续、图片（包括床位建设改造前后及服务过程）、影像资料以及物品合格证等服务全过程资料并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上传“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模块。

6. 乙方应根据评估服务对象身体机能，及时更新健康档案，根据服务对象的健康状况和服务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服务计划。

7. 老年人因户籍转移，亡故，身体、家庭、经济等相关因素，或出现其他妨碍服务持续的情形时，不再符合条件应及时终止服务。乙方要及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销，及时上报监管部门备案。

8. 乙方拟派的项目人员须遵纪守法、无不良嗜好，并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熟练的专业技能，具备有关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法律法规、安全、卫生知识；无精神病史和各类传染疾病；提供服务时应服饰整洁、语言文明、态度和蔼、细致周到、操作规范；尊重老年人的生活习惯和宗教信仰自由；尊老敬老，富有爱心，宽容、忍让。不得因服务态度及专业能力引起服务对象或其家属的投诉，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造成负面影响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依据《河南省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标识设立规范（试行）》文件，福彩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社会福利服务项目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等，应当依据有关规定以显著方式标明资助标识。本项目由施工单位负责标识的提供和张贴，样品需经发包方验收。

10. 安全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保密要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服务对象及其家庭的隐私，应当完全保密，禁止违法使用或向他人泄露。

（2）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

1.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实施过程中涉及设备的运输、转运、搬运、安装、调试均由中标人负责，在组装、调试过程中造成的货物丢失、损毁等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

2. 所有设施设备须安装到位，正常使用。

3. 设施设备涉及质保期的，免费质量保障期：1年。若需要上门服务，保证12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

4. 乙方应保证“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设施设备清单”中每一项实施内容的质量，涉及货物的，应保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是全新、未拆封、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 服务时长：项目周期内，乙方应为每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30次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每次上门服务时长不得少于60分钟。

2. 服务次数：服务人员上门一次记为一次服务，如某位服务人员在一次上门时，一次性提供了多类服务，且每类服务时长都在60分钟以上，视为1次上门、不得视为多次上门。关于老年人因户籍转移，亡故，身体、家庭、经济等相关因素，或出现其他妨碍服务持续的情形时，可视情况调整新

增服务对象，新增对象的服务次数情况，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1人次（服务30次）执行。

3. 乙方应具备开展居家上门服务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便携移动式洗澡床、便携式护理包等照料护理设备。

4. 提供医疗、康复服务的，需具有开展上门医疗康复服务的资质；应当与上门服务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依法为其办理保险。

四、合同价格和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项目总额为13,52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贰万元整）。

支付账号名称：漯河市康养投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629510104001762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漯河铁东开发区支行

2.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情况据实结算，不足中标金额按实际金额结算。

3. 付款进度及方式：

第一期：在签订合同并生效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4,056,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伍万陆仟元整）。

第二期：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完成50%、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完成50%，经评估合格后，达到验收标准后60日内，支付

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4,056,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伍万陆仟元整）。

第三期：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完成80%、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完成80%，经评估合格后，达到验收标准后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即：2,704,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万肆仟元整）。

第四期：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完成100%，达到验收标准后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即：2,704,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万肆仟元整），如未达到项目进度要求，则暂缓支付，待整改完成、再次进行评估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

4.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甲方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资料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服务期限

1. 交货时间：2026年2月底之前完成。
2. 交货、安装、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

(1)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根据服务对象失能状况的评定情况，按照《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设施设备清单》，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到能正常使用。

(2)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根据服务对象失能状况的评定情况，按照《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清单》，对其进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1.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内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完成100%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完成100%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2. 评估验收机构采取逐户登门、现场核验、问卷调查等方式从实际改造（服务）内容与方案内容是否符合，实际改造（服务）内容与被改造（服务）对象的需求是否匹配，实际改造的产品材料及实施质量情况（服务情况），老年人满意度5个方面进行综合考量。评估样本按照实施改造（服务）老年人家庭户数的100%进行。

3. 乙方根据协议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按照服务方案和操作规范，结合老人的身体状况和居室环境状况，准确提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建立“一人一档”，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表单、服务对象签字手续、图片（包括床位建设改造前后及服务过程）、影像资料以及物品合格证等服务全过程资料并及

时将工作进展情况上传“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模块。

4.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对乙方进行及时指导并督促其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验收方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实施及制度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告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 安全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十、其他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有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2015年10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2015年10月20日



靳元浩